

三星财险附加扩展家庭成员住院医疗保险 2025 版（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C000045325220250820043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住院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投保人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可指定主险合同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的父母）为共同被保险人。共同被保险人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共同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包括主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等待期

第六条 主险合同等待期约定的内容适用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的约定适用于每个家庭成员，并以每个家庭成员的保障生效之日起计算。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约定的内容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免赔额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免赔额金额与主险合同一致，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在以下“免赔额适用方式”中选择一种并统一适用于主险及附加险每一被保险人，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每人免赔额

每一被保险人需分别承担一个免赔额，即在同一保单年度内，保险人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的赔款均扣除每人各自的免赔额。

（二）共享免赔额

所有被保险人共同承担一个免赔额，即在同一保单年度内，保险人对该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累计扣除约定的共享免赔额。

多个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材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先后顺序依次扣除免赔额，当累计扣除的免赔金额达到共享免赔额后，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多个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同时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材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按照如下比例计算每个被保险人应分摊的免赔额：该次提交保险金申请材料中，该被保险人名下符合主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金额除以所有被保险人符合主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金额之和的比例。

赔付比例

第九条 主险合同赔付比例约定的内容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与主险合同一致，且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累计给付限额以主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所有被保险人（含主险合同被保险人）共享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即保险人对保险单中载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保险金额以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多个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材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先后顺序，在扣除免赔额后依次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后续如发生索赔，在剩余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多个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同时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材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在扣除免赔后保险人分别计算每个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若免赔额为共享免赔额，则按照同时提交保险金申请材料的情况减去共享免赔额再计算每个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若多个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之和大于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与既往已给付金额之差的，保险人按下述公式计算每个被保险人的实际给付金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实际给付金额 = （该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 ÷ 多个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之和） × （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 既往已给付金额）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第十一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或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保险金申请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家庭关系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结婚证、户口本、出生证明等；
- （二）主险合同约定的申请材料。